

证券代码: 002129

证券简称: TCL中环 公告编号: 2025-003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与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N”或“Maxeon”)签署购买MAXN全资子公司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以下简称“SPML”)的100%股份的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近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SPA”),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JUMETECH PTEL/TCL收购MAXN公司SPML100%股权及其对权益,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5,860.00万美元,并签署相关附属协议约定后续合作及研究开发等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及全资子公司SUNPOWER TECHNOLOGY LTD. (以下简称“SPML”)

2.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 8MARINA BOULEVARD#05-02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3. 经营范围: 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 覆盖超过100个国家, 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 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4. 主要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CL中环持有MAXN股份数量约9,969,362股, 持股比例约59.6%, MAXN系TCL中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二) 截至本公告日,除正常的往来外, MAXN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或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

2. 注册地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3. 注册时间: 2005年5月22日

4. 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公告日, MAXN全资子公司SPML持有SPML100%股权

(二) 公司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581.00万美元,净资产7,205.5万美元;2023年度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346.4万美元,净利润2,346.8万美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资产7,269.00万美元,净资产4,386.77万美元;2024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968.4万美元,净利润2,357.3万美元。

SPML为境外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三) 评估价值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Collier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以下简称“高力国际”)

2. 评估对象: 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 及其所有的制造财产、工厂和设备以及SPML Land Inc. 持有的土地及使用权等(以下简称“SunPower Philippines”)。

3. 评估基准日: 2024年8月31日

4. 评估值: 根据高力国际出具的《Fairness Opinion on the Transaction of 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 (Cayman) (以下简称“估值报告”), 评估对象资产估值结果为,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0.8600万美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合理公允。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最终交易对价为5,86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双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将尽在正式签署后及时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并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的财产交接手续。

五、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签订SPA, SPA将其持有的SPML100%股权及对权益出售给TCL中环公司, 上述股份的总出售对价为5,860.00万美元, 将在SPA项下交易完成后(以下简称“完成日”)支付。同时交易各方将签署《代采购协议》《过渡期服务协议》及附属协议约定相关交割事项。

(一) 合同主体:

买方: TCL中环全资子公司JUMETECH PTEL LTD.

卖方: MAXN全资子公司SUNPOWER TECHNOLOGY LTD. (SPT)

标的公司: 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 (SPML)

(二) 标的资产范围:

SPML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对权益(包括SPML持有的SPML Land Inc.股权)。

(三) 交易对价: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根据高力国际提供的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和权益的估值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5,860.00万美元。

公司书面同意, 各方同意, 截至完成日SPML及其子公司不可撤销放弃、解除并豁免任何SPML仍欠的公司间余额, 直至SPML在交易完成后不再对这些净公司间余额承担任何责任。

(四) 支付及交割安排:

根据协议, 交易的完成需满足常的交割条件(包括买方需在约定时间获得相关境外直接投资批准)及签署相关附属协议, SPA及每份附属协议(统称为“交易文件”)包含各方做出的通常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各方履行交易文件下交易义务的前提是满足或豁免约定的条件, 若SPA中规定的条件未

能在约定日期前, 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最后期限”)之前履行或豁免, 则SPA将失效, 并不再有任何效力。

若某些交易条件未达成而导致SPA所涉及的交易未能完成, 之前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应退还给买方, 利息按美国联邦利率计算。

双方保证在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以高出本次对价的价格转售SPML的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拥有的任何资产。

(五) 相关附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1. 卖方与MAXN签署《代采购协议》, 双方同意《代采购协议》中的目标资产由MAXN及其关联公司为买家后出售给买方, 目标资产的对价约为5,267万美元, 对方未能购买/交付给买方的标的资产, 由MAXN将该款项返还给买家。该款项须在交易完成日或买方收到相关境外投资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代采购协议》规定, 在交易完成12个月后, 买方承诺不得将根据该协议购买的资产以低于采购协议规定的相关对价或估值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2. 卖方与MAXN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 双方同意在提供《过渡期服务协议》项下服务期间, 遵守约定的服务标准并保持合作与沟通。

3. 卖方与SPML签署《双方过渡服务协议》, 该协议将在完成日生效。协议约定双方在交割后2年内共同研发MAXX技术。双方将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并负责整体联合开发战略规划、预算和协调工作, 确保在合作范围内以当前行业领先标准进行研发。双方平分但根据预算或双方约定的合作研发项目的资产以低于采购协议规定的相关对价或估值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基于推动合作的目的现有知识产权交叉许可方式。在合作期间, 研发的新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享, 并根据《双边开发服务协议》的约定使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此外, 双方将与任何使用相关资产和新知识产权的第三方合作, 生产MAXX/L或MAXB技术的产品, 并在合作企业、知识产权公司/或/或分销商方面达成合理且可持续的安排。

协议终止后24个月内, 双方将就协议有效期内所构成的实际应用的任何发明或其他成果进行协商, 确保所开发的知识产权得到妥善记录,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交专利申请, 双方将享有相同的权利、利益和产生商业收益。

(六) 其他安排

1. 卖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库存, 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力配合与库存销售相关的任何工作; 库存差额补偿, 若库存的平均售价低于0.02美元/瓦, 卖方将在60个工作日内对买方进行补偿; 对于在本次交易签署日期之前未知的已知诉讼, 如买方或标的公司因根据法院的最终裁定需要支付与已知诉讼相关的款项, 卖方应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补充相应金额。

2. 交易完成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将其独占管理权的公司交割至买方, 但保留对已知诉讼的追诉权, 卖方将根据其独占管理权的公司交割至买方的已知诉讼, 并配合提供已知诉讼相关的必要文件、记录和知识, 如到期与已知诉讼相关的款项, 卖方应在相关已知诉讼的最终司法判决后支付给卖方及其关联公司。

(七) 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卖方保证

甲方为出售方合法的和真实的所有人, 除已知的诉讼程序外, 目前不存在任何对交易价格或后续操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法律程序或争议。

2. 卖方承诺

卖方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资产上的任何权利负担(担保)应被解除、释放或移除, 并在获得必要的解除文件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备案文件; 根据适用法律采取必要措施, 支持或批准与SPML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负担(担保)应被解除、释放或移除, 并在获得必要的解除文件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备案文件; 根据适用法律采取必要措施, 支持或批准与SPML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负担(担保)应被解除、释放或移除, 并在获得必要的解除文件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备案文件。

3. 卖方保证

卖方对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任何必要的授权, 确保有效、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可执行。

(八)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生效。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关系, 均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 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提交新加坡仲裁中心(“SIAC”)并根据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不可争议的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海外制造和渠道资源, 提高协同管理能力, 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 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各方优势, 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 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提高企业应对产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3.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海外制造和渠道资源, 提高协同管理能力, 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4.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海外制造和渠道资源, 提高协同管理能力, 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5.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海外制造和渠道资源, 提高协同管理能力, 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6. 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

2. SPML一年期财务报告;

3. 估值报告。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6.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7.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9.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10.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12.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13.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14.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15.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16.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17.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18.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19.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20.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21.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22.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23.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24.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25.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26.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27.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28.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29.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30.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31.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32.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33.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34.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35.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36.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37.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38.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39.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40.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41.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42.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43.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44.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45.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46.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47.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48.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49.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50.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51.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52.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53.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

54. 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意见书。</p